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35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额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利率为2.10%，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额为人民币12亿元，发行利率为2.32%，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为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50%。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电池”）完成股份制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名称由“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嘉洋电池股份制改制前后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嘉洋电池股份制改制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嘉洋电池股份制改制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23837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宋春响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26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17号301

经营范围：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张华	330.00	33.00	净资产折股
3	侯宪鲁	70.00	7.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股份制改制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制改制的目的

本次嘉洋电池进行股份制改制是基于其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改制后，可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嘉洋电池的后续健康稳步发展打下基础。

2、对公司的影响

嘉洋电池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份制改制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地位。本次股份制改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嘉洋电池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持有嘉洋电池6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60%，仍为嘉洋电池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张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张勰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未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辞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张勰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张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勰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附：张勰先生简历

张勰，男，1987 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电气工程自动化专业和会计专业双学士学位。2009年7月加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职务。后相继担任审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职务。2014年7月聘为公司运营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张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8,581,1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8,581,1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97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974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631,343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董事会秘书毕晨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526,510	99.9847	54,685	0.015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951,710	99.8236	54,685	0.17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梦、何小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3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8160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因上诉程序尚未开启，终审裁定无法获知，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该案对上市公司总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对相关诉讼事项的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津市凯森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美控股”）2019年收购天津市凯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凯森”）持有的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林热力”）66%的股权。同时依股权比例（即联美控股持股66%、天津凯森持股34%）由联美控股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15840万元、天津凯森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8160万元。相关信息见公司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天津凯森向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股东借款本金 8160 万元；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1、被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市凯森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160 万元；

2、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27828 元，由被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原告天津市凯森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院预交，被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此款直接给付原告天津市凯森集团有限公司。

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我司将依法行使相关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因上诉程序尚未开启，终审裁定无法获知。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该案对上市公司总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对相关诉讼事项的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期间“天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自2025年10月2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将暂停转股，待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项目公司2025年第3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是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的榆林市榆阳区300MWp光伏发电项目（简称“榆林光伏项目”）和位于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的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简称“晶泰光伏项目”）。外部运营管理机构为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运营管理机构”）。

三、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之规定，本基金项下晶泰光伏项目2025年第3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动超过20%。特此公告说明如下：

1、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2025年第3季度，本基金项下两个基础设施项目设备设施运行稳定，整体设备利用率接近100%，同比基本持平；合计主营业务收入0.84亿元，同比降低10.37%。其中，晶泰光伏项目设备利用率99.98%，同比基本持平；主营业务收入0.22亿元，同比下降26.20%，主要系受结算电量、结算均价同比下降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亿元

核心指标	整体情况				晶泰光伏项目	
	2025年前3季度	同比变化	2025年第3季度	同比变化	2025年第3季度	同比变化
结算电量	3.23	-25.00%	1.09	-17.50%	0.29	-14.32%
结算均价	0.8261	+5.32%	0.8704	+8.47%	0.8497	-14.29%
主营业务收入	2.36	-20.97%	0.84	-10.37%	0.22	-26.20%

基金管理人根据运营管理机构于2025年10月16日提供的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晶泰光伏项目、榆林光伏项目2025年7-9月交易结算单、调整单和上一年度同期交易结算单、调整单确认上述数据。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预计持续时间及其依据

2025年第3季度，晶泰光伏项目结算电量、结算均价分别同比下降14.32%和14.29%，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影响事项	导致同比变动值	导致同比浮动	影响占比
结算电量的变动原因分析			
1.光资源条件变化	-329.45	-9.84%	68.78%
2.电力供需不平衡	-149.70	-4.48%	31.25%
3.设备故障损失减少	0.15	0.00%	-0.03%
结算电量变动小计	-479.00	-14.32%	100.00%
结算均价的变动原因分析			
4.辅助服务交易费、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等费用结算	-0.0890	-8.98%	62.87%
5.市场化交易	-0.0526	-5.31%	37.13%
结算均价变动小计	-0.1416	-14.29%	100.00%

（1）光资源条件变化：晶泰光伏项目所在地2025年第3季度光辐射量为1,508.64MJ/m2，较2024年第3季度光辐射量同比下降139.58MJ/m2，同比降幅8.47%，致使2025年3季度结算电量同比下降329.45万千瓦时。长期来看，自然环境条件变化将持续对项目季度间、年度间发电表现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性影响，但该波动影响程度可随年限拉长趋向平缓。

（2）电力供需不平衡：2025年6月末，湖北省风光装机规模同比增长39.31%。新能源装机增速较快，短期内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情况。长期来看，随装机增速放缓，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态势将有望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此外，受9月连续强降雨天气影响，湖北省2025年第3季度水电发电量达510.8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0%。其中，9月单月水电发电量达203.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5.82%，占当月全省发电量的57.52%，较大程度的影响了其他电源的输送通道和消纳空间。受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性因素等影响，长期来看，该波动影响程度可随光伏运行年限拉长趋向平缓。

（3）辅助服务交易费、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等费用结算：本季度按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要求，完成主要包含2025年6-8月部分偏差考核费用、2025年5-8月部分两个细则费用和2025年6-8月省间调峰及省内调频辅助服务结算，共计-178.12万元（含税），导致晶泰光伏项目整体结算均价同比下降0.0890元/千瓦时。其中，偏差考核费用-162.23万元，而2024年第3季度的电费结算不执行该费用科目。短期内，偏差考核费用可能将作为年度新增结算科目持续影响2025年第4季度的电价同比表现。该费项已纳入2025年第1季度及后续的电费结算范围，预计后续持续性影响将有所降低。

（4）市场化规模上涨、交易价格波动：2024年第3季度晶泰光伏项目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当期结算电量的43.47%。随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进程加快，2025年第3季度该比例已上涨至94.83%，其中33.75%的交易电量进入现货市场交易，剩余在中长期市场中完成交易。本季度的结算均价受市场化交易影响下的同比变动为-0.0526元/千瓦时，主要系现货交易电价的波动性影响所致。随着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进程加快，湖北省市场化交易规模快速增长，电价随电力供需平衡、电网运行状态、政策及交易规则变动等情况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2025年第3季度晶泰光伏项目经营情况变动，将影响本基金当期收入、毛利率及现金流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期基金收益分配。

五、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光资源条件变化、电力供需不平衡均属于电站外部环境影响因素；辅助服务交易费、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等费用结算、市场交易价格波动，也受电网公司结算政策变化、交易规则变动、电力供需平衡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为降低未来经营情况变化风险，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已启动的应对措施如下：

1、为缓释光资源条件变化对项目收益的影响，运营管理机构已开展晶泰光伏项目光功率预测系统和软件技术升级改造，通过应用新型技术协助电站提升发电表现预测能力与预测精确度。此外，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开展光伏组件积灰清扫、组件遮挡性植被移除、春秋两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提升项目发电能力和设备运行稳定性，降低设备故障潜在风险，提高电站整体设备利用率和发电量。

2、就电力供需不平衡，湖北省“十四五”期间经济总量超过6万亿元，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6.1%。其中，2024年用电量2,94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8%，2025年上半年达1,408.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用电需求增长较快。与此同时，湖北省在电力输送通道建设方面，“十四五”期间已累计电网投资1,227亿元，较“十三五”增加190亿元，新增变电容量7,400万千伏安，较“十三五”末增长40%，并新增了110千伏及以上线路长度1.64万公里。建设优化电网输送通道，可有效提升新能源的输送容量、为风光消纳提供有利条件；在电力消纳层面，湖北省通过在省内引导就地就近消纳、促进地方工商业企业使用绿电外，还以多条特高压输电线路连接陕西、四川、湖北、河南、湖南、江西等周边省份，以跨省跨区域电网核心枢纽的优势为湖北省新能源电力消纳提供省内与跨省的双重通道空间。未来，随电力改革和系统的不断优化完善，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情况有望得到缓解。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持续关注电力供需平衡及市场环境变化。

3、为减低偏差考核费用的影响，运营管理机构为晶泰光伏项目开展了光功率预测系统和软件技术升级改造，通过提升功率预测能力，为电站完成中短期发电表现预测、及时调整电力交易方案和报价提供了有利基础条件；同时，通过开展月度、日滚动等交易，降低已签约电量与实际电量之间的偏差，以降低偏差考核所带来的电费收入影响。

4、为应对电力市场化进程加快对项目收益产生的影响，晶泰光伏项目已优化电力交易策略，先行于2024年第4季度通过参加2025年年度中长期电力交易，达成签约电量0.72亿千瓦时（约占项目2024年年度结算电量的64%），获取签约均价1.0376元/千瓦时（高于燃煤标杆电价1元/千瓦时（含国补）），该签约均价未考虑年内后续其他中长期和现货交易、两个细则、辅助服务和市场运营等费用），较高的签约均价有利于提升年内项目整体结算均价表现。未来，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将根据地方交易政策变动，持续优化电力营销交易策略，提升市场化交易水平，保障平均度电收益。

六、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发送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础设施基金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赎。基础设施基金在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场内交易或通过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场外份额转让。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披露的预计可供分配金额、净现金流分派率等，是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在充分的尽职调查后，采用合理的方法和技术路径形成的预测，但由于市场中众多不确定因素，上述预测值并非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136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国际”）100%股权转让给海南融汇万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汇万邦”），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为中维国际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对中维国际的债权金额为367.80万元。在出售股权时，中维国际暂无法偿付对公司的债务。公司已与中维国际签署《还款协议》，并将持续关注债务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未来将积极督促中维国际按照《还款协议》履行还款义务，且会通过多种举措实现债权回收。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维国际的股权，中维国际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中维国际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与融汇万邦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中维国际100%股权转让给融汇万邦，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维国际的股权，中维国际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6.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7.6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30.46%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十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后续，本次交易尚需办理中维国际股份过户手续，具体时间等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融汇万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HFXUJ61
成立日期	2025/04/28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仲韶街9号复兴城国际数字港B座6楼-966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仲韶街9号复兴城国际数字港B座6楼-9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符德怀
出资额	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程睿持有60%合伙份额；符德怀持有40%合伙份额。

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海南融汇万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	40.00
负债总额	/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0.00
营业收入	/	0.00
营业利润	/	0.00
净利润	/	0.00

注：融汇万邦成立于2025年4月28日，无2024年度财务数据；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融汇万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融汇万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67428320U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11/02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中路二段100号7楼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万科汇智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沈永明
注册资本	1,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文物）设计；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苏-1054号），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对中维国际的债权金额为367.80万元。在出售股权时，中维国际暂无法偿付对公司的债务，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被动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已与中维国际签署《还款协议》，并将持续